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安稳〔2024〕13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校园预防欺凌无缝隙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科、教体）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学生欺凌是未成年人特定成长阶段的一种客观社会现象，是未成年人成长中的共性问题，近年来，省内外及我市学生欺凌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未成年身心健康，造成负面影响，为了进一步做好校园预防欺凌工作，参考教育部《中小学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按照《渭南市预防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方案》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一岗双责”管理机制，实现校园预防欺凌工作“全员参与、全员责任、全员管理”目标，真正做到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监管无缝隙。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校园预防欺凌工作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校级层面要建立预防欺凌委员会，由校长负责，组成人员包括法治副校长、学校分管副校长、学校中层、班主任、外聘心理健康专家、教职工代表、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等人员，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明确责任处室和负责人；班级层面建立完善以班主任为主、副班主任协助、代课老师为辅的班级学生欺凌防治责任体系，同时设立班级安全员、安全班长等专门负责学生之间欺凌和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问题苗头及时报告班主任或者代课教师。学校结合实际，制定预防学生欺凌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舆情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纪校规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二、夯实学校岗位预防欺凌工作职责

（一）校长职责。各级各类校长为本校学生防欺凌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预防校园欺凌委员会，明确委员会职责、具体办事机构和人员。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校园欺凌信息。加强对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确保人员、安全防卫设施及时到位。

（二）主管副校长职责。具体负责学校防欺凌工作，监督预防欺凌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落实。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法治教育活动，将预防欺凌工作纳入宣传教育活动中；负责学校预防欺凌事件的处置，对实施欺凌行为学生的惩戒；定期做好学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三) 学校中层负责人职责。协助主管副校长做好学校预防欺凌具体工作。根据环境条件与校园欺凌事故发生的规律,对日常教学和各项活动中的安全工作及早部署,采取得力措施,经常性分析情况。

(四) 班主任工作职责。制定班级预防欺凌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开展有效工作。

(五) 任课教师职责。在课堂上随时关注学生,发现行为异常或学生之间小矛盾及时向班主任反馈。

(六) 宿舍管理员职责。负责学生在宿舍期间的预防欺凌事件摸排,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报告学校。

(七) 值日人员职责。值日校领导要负责对一天中的教师安全监护岗位进行督查,对学生的课间、路队等纪律常规实施管理。各岗位负有管理监护责任的值日教师为学生安全监护的直接责任人。

三、加强在校期间预防欺凌无缝隙管理

一是上学时段。学校门卫、安保人员和带班领导、值班教师负责学生上学入校期间的预防欺凌工作,责任教师至少提前半小时到校,维护学校周边交通和治安,看护学生有序进入校园,维护校园正常上学秩序,上课后对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

二是上课时段。由课任老师负责上课时的预防欺凌工作,上课前科任老师要清点清查班级人数,对未到校学生进行登记,了解未到校原因,及时向学校汇报,并与家长沟通排除欺凌事件发生,同时对课堂中出现学生间矛盾及时制止,并联系班主任和学校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三是课间时段。下（上）课时，由上节课代课教师、学校值班人员等在楼道、楼梯拐角、出口处看护学生有序下楼，操场、活动室、食堂、厕所等一切有学生活动的场所都要有教师值班巡视，课间操班主任要跟班活动，严格落实全程无缝隙管理。

四是放学时段。中小學生放学实行路队制。安保人员和值班人员要在校门口进行值守，看护学生平安离开校园。在校园周边发现学生打架斗殴等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

五是晚自习时段。由班主任及安保人员和值班教师负责该时段预防欺凌工作，要加大巡视、巡逻力度和密度，无正当理由一律不准学生外出，更不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六是就寝及夜间时段。由宿舍管理员负责学生安全和预防欺凌工作。晚自习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强调、值班教师要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宿舍洗漱就寝。宿舍管理人员要清点人数，对无事外出、无故不就寝的，要认真登记，并及时通知值班领导和家长。安保人员和值班人员、宿舍管理人员夜间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巡逻。

七是节假日期间。学校节假日期间要执行24小时值班和护校制度，落实领导在岗带班，排查教室、部室和宿舍等部位，严禁学生和无关人员违规进校逗留，以免发生假期校内打架斗殴事件。

四、强化校园预防欺凌无缝隙管理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县市区要把做好预防校园欺凌无缝隙管理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压实校

内各项工作责任。通过家校协作、校园周边商户联动，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协同配合，构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共同负责，全面参与的综合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格局。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各学校要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进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三）多措并举，做好排查。各学校要在学校大门口、教学楼入口、宿舍楼、操场入口等醒目位置张贴预防欺凌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以班级为单位做好易受欺凌学生排查工作，以校为单位建立摸底台账，校级领导、学校中层、班主任对此类学生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爱；对学生活动区域进行网格化划分，明确欺凌发生高、中、低区域，实现分类管控，明确网格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并及时动态调整明确人员，加强对校园楼梯拐角、厕所、操场角落、校内废弃建筑、校内地下车库等成人难以监管到部位的日常巡查，确保校园预防欺凌工作时时、处处、事事有人管。

（四）及时预警，稳妥处置。针对欺凌发生地点的特殊性和偏

僻性，加强学校智慧安防建设，确保人力无法实时监控的地方依靠科技赋能实现实时监管并及时识别欺凌行为和语言，第一时间推送预警信息至学校管理人员，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同时各学校要确保监控视频联网在线，正常接入公安机关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遇有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和欺凌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置。

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通知要求指导学校做好预防欺凌无缝隙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市教育局将在日常工作中对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

